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2/02-03號文件

## 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於2003年7月11日至2003年9月27日刊登憲報的 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此文件夾附8份法律事務部就於2003年7月11日至2003年9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該等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並無提交立法會，因為自該等附屬法例刊憲以來，立法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該等附屬法例將在2003年10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而立法會可在2003年11月5日的限期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藉決議修訂該等附屬法例；若議決延期，作出修訂的限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2. 在此8份報告中，本部已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將其中6份(於2003年9月19日及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報告除外)逐一向議員提交，讓議員可盡早考慮已刊登憲報的有關附屬法例。本部現再次整批提交該等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予以考慮。

3. 謹請議員注意，於2003年9月19日刊登憲報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G)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及於2003年9月27日刊登憲報的《2003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08號法律公告)是相關的。第207號法律公告指定2003年9月25日為《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下稱“該命令”)第2(c)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第2(c)條擴大限制區的範圍，以包括現有渡輪碼頭及連接道路，以便在機場及珠江三角洲選定港口為過境旅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第208號法律公告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以豁免乘坐跨境渡輪抵港，並在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前一直停留在機場限制區(經該命令第2(c)條所修訂的劃定範圍)內的乘客，使其並無法律責任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4. 秘書處已依照慣常的方式，將載有此8份報告內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pd/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5. 本部並無發現此8份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6.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8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涵蓋的任何附屬法例。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9月30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7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 第I部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的規例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廢除)規例》(第187號法律公告)

####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廢除)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2003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200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7月7日聽取政府當局的簡報，內容涉及檢討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成效的問卷調查結果，以及政府當局的未來路向計劃。在察悉約八成被訪者反對繼續實施短期收費優惠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及新界的士業界的意見，認為應盡快終止短期收費優惠。

2.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後的翌日便終止短期收費優惠。

3. 關於針對個別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的非法營業方式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旨在改善的士業經營能力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4. 第187號法律公告自2003年7月12日起廢除《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2003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其結果是令該規例所實施的暫時減低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措施終止。

5. 第188號法律公告自2003年7月12日起廢除《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200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後述規例與一項暫時減低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措施有關，並規定該等的士的司機須展示收費換算表和在車費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由於該項減低收費率措施已終止，此規例取消該等規定。

6. 議員亦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7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本部並無發現此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3年第25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89號法律公告)

8. 此公告指定以下日期為於2003年7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內不同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生效日期           | 條                                                                                                                     | 有關條文的簡述                                                                                                         |
|----------------|-----------------------------------------------------------------------------------------------------------------------|-----------------------------------------------------------------------------------------------------------------|
| (a) 2003年7月11日 | 第7條                                                                                                                   | 此條對《立法會條例》中有關第三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設立的條文作出修訂。                                                                         |
|                | 第4、17、22、36(3)條                                                                                                       | 此等條文修訂《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資格準則的條文，以反映《精神健康條例》及《破產條例》最近作出的修改。                                                            |
|                | 第21、25(1)(b)及(3)(b)、26、29(1)(a)及(2)(a)、32、33、34條                                                                      | 現時，選舉主任在得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後，須採取某些與候選人的提名及選舉的舉行有關的行動。<br><br>此等條文包含對《立法會條例》作出的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並予信納後才可採取該等行動。 |
|                | 第2(3)及(4)、18及41條                                                                                                      | 此等條文包含對《立法會條例》作出的輕微技術性修訂。                                                                                       |
| (b) 2003年7月11日 | 第2(1)及(2)、3、5、6、19、20、23、24、25(1)(a)、(2)、(3)(a)及(4)、27(2)、28、29(1)(b)、(2)(b)及(3)、30、31、35、36(1)及(2)、37及40條<br>(只限於為選民 | 此等條文修訂關乎設立地方選區的條文，並由第三屆立法會開始廢除有關經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議員的條文。                                                              |

| 生效日期           | 條                                         | 有關條文的簡述                                                                                                                          |
|----------------|-------------------------------------------|----------------------------------------------------------------------------------------------------------------------------------|
|                | 登記，以及為使2004年舉行選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     |                                                                                                                                  |
| (c) 2003年8月1日  | 第8、9、10、11、12、13、14、16、43、44、45、46、47及48條 | 此等條文藉着加入新的選民、刪除某些已不再存在的現有選民，或更新現有選民的名稱，以修訂有關各個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                                                                        |
|                | 第56條                                      | 此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以便在界別分組的組成方面反映上文提及的功能界別的更改情況。                                                                                  |
| (d) 2004年7月15日 | 第27(1)及(3)、38、42、49、51、52及55條             | 此等條文藉在《立法會條例》中加入新的部分，訂明新的資助計劃；將候選人可寄出的免費信件的數目由兩封減至一封；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便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訂立實施資助計劃的規例；以及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提交立法會選舉申報書所規定的期限延展。 |
|                | 附表第1至7及10條(連同有關條例第50條)                    | 此等條文是對《郵政署規例》、《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作出的相應修訂。此等修訂關乎候選人可寄出的免付郵資的信件數目，以及廢除關於選舉委員會已喪失時效的條文及對該委員會的提述。                     |
| (e) 2004年10月1日 | (b)項提述的條文(基於所有其他目的)                       | 此等條文修訂有關設立地方選區的條文，並由第三屆立法會開始廢除經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議員的條文。                                                                                 |
|                | 第15條                                      | 此條文廢除《立法會條例》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立法會議員的各項條文。                                                                                         |

| 生效日期 | 條                        | 有關條文的簡述                                                  |
|------|--------------------------|----------------------------------------------------------|
|      | 第 39 條 及 附表<br>第 8 及 9 條 | 此條文廢除就由選舉委員會進行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條文。《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
|      | 第 53 及 54 條              | 此等條文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文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提述。 |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 187 及 188 號法律公告)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第 18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 8 月 1 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19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明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執行公告附表所列條例的條文的公職人員，該等條例分別為《新界條例》(第97章)、《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該等條例的有關條文賦予或委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多項法定權力及職責，其中包括和社區及鄉郊事務、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私隱專員的財務監管工作，以及旅館規管事宜有關的法定權力及職責。民政事務局局長按該等條文獲賦予的權力／職能的性質的詳情，載於民政事務局在200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7/35)的附件B。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詳情。

2.       此公告的效力是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將上述條例所訂條文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其他公職人員行使及執行，或轉授予當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指定職位的人，由該人代他行使該等權力及執行該等職責。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3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第193號法律公告)

3.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第6(1)條就於任何年份的11月提出的律師執業證書申請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第6(4)條，律師會可准許在任何時間提出的有關申請。

4.       此規則修訂律師執業證書的格式(《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L)附表所載表格2)，使有關表格適用於就一年中任何時間而非只限於在11月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執業證書。此規則的英文本已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以供參閱。

**《 消防條例 》(第95章)**

**《 〈 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 〉(2003年第7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  
(第194號法律公告)**

5. 此公告指定2004年1月1日為《 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 》(2003年第7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6.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 消防條例 》(第95章)，藉以：(a)就消防處處長調查與火警有關的事宜的權力，以及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事宜作出規定；(b)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規管新種類的火警危險及申請和火警危險有關的法庭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及(c)修訂《 消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修訂條例於2003年3月通過成為法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了《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2003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該規例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業經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作出研究。該規例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新的火警危險，即非法加油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裝載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汽車零件。該規例將與修訂條例於同一日開始實施。

**《 博彩稅條例 》(第108章)**

**《 〈 2003博彩稅(修訂)條例 〉(2003年第2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  
(第195號法律公告)**

7. 此公告指定2003年7月18日為《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 》(2003年第29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 博彩稅條例 》(第108章)，藉以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一家公司發出牌照，批准其舉辦足球比賽投注；就獲批准的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並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牌予一家公司經營獎券活動；以及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謹請議員注意，香港賽馬會已獲發給在香港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牌照，為期5年。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第211章)**

**《 〈 2003年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修訂)規例 〉(2003年第122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96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指定2003年8月1日為《 2003年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修訂)規例 》(2003年第12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使該規例適用於單纜架空纜車及其他設計的架空纜車，包括使用牽引纜或導軌纜的架空纜車。擬議的東涌吊車系統的操作及安全標準將由該規例規管。修訂規例作出的其他修訂和架空纜車的安全操作有關，當中包括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為不同的架空纜車指明不同的風速限制，以及就架空纜車的安全操作訂明對各類纜索作出檢驗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8月4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第197號法律公告)**  
**《2003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第198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VI部對街市及小販作出規管。

2. 該條例第VI部第79(3)條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附表10內指明該等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亦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10修訂、增補或刪減(第79(5)條)。第197號法律公告撤銷中環街市為公眾街市的指定。此公告亦修訂附表10，將中環街市從公眾街市的名單中刪除。

3. 該條例第79(1)條規定，該條例適用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該等街市乃售賣食物者。第198號法律公告宣布該條例不再適用於中環街市及聯和市場。

4. 當局曾於2001年及2002年就中環街市檔位的搬遷安排及受影響檔戶的特惠金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接納政府當局為中環街市檔戶所建議的修訂安排。當局並無就關閉聯和市場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此兩項附屬法例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7月25日)起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8月8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8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 **《 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 《 〈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廢除)規則 》(第199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下稱“規則委員會”)根據《 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第54條訂立的規則，《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下稱“修訂規則”)已予廢除。

2.       修訂規則於2003年6月20日刊登憲報。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則進行研究。在2003年7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7月24日致函政府當局，以書面向當局轉達該等關注事項。鑒於委員提出該等關注事項，規則委員會決定廢除修訂規則。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7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已夾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為附件C。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規則委員會會在適當時重新考慮有關問題，並會顧及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

### **《 儲稅券(第4系)規則 》(第289章，附屬法例A) 《 2003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 》(第200號法律公告)**

3.       藉此項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儲稅券(第4系)規則 》(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儲稅券如於2003年8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則其利率訂明為年息0.0417%(下稱“新利率”)。

4.       《 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 》(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已相應作出修訂，在第134項的末尾加入“而在2003年8月4日前”，並增訂第135項，指明新利率及其有效期。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3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0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1號法律公告)**

5.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長藉此項根據《2003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0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第1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3年11月1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6. 修訂規則訂明，如某外地律師行在與其執業有關的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業務信件上，以多於一種語言述明該律師行的名稱或其他說明，該律師行的主管有責任確保該等名稱或說明的不同版本均彼此相符。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所有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8月11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8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6號)公告》(第202號法律公告)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以憲報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加入及刪除：——

- (i) 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稱“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從實施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及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該等國家或地方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2. 此公告：——
- (i) 在該規例附表7加入克羅地亞；及
  - (ii) 從該規例附表7中刪除阿爾及利亞、巴西、布基納法索、喀麥隆、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加蓬、加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馬里、馬耳他、墨西哥、挪威、菲律賓、斯威士蘭、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及越南。

###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3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203號法律公告)

3. 此公告將在2003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0375%。在此公告刊登前的利息為年利率0.0417%。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9月1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9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3號)令》  
(第204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規定將若干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此修訂命令亦更改一個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作出修訂，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3號)規程》(第205號法律公告)**

3.       此修訂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將教育博士及高級教育研究證書分別加入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之列。

4.       此兩項附屬法例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9月5日)起生效。本部並無發現此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3年9月5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9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 《2003年宣布更改名稱(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公告》(第206號法律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政務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公告可具有追溯效力)宣布更改任何條例所提述的人的名稱。

2.           此公告宣布將“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名稱更改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並修訂在《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中對該名稱的提述。此公告當作自2003年4月22日起實施，該日期為上述的名稱更改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生效的日期。

3.           當局並無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更改“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名稱一事。

4.           本部並無發現有關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G)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

5.           此公告指定2003年9月25日為《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G)第2(c)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第2(c)條與限制區有關。限制區是由現有渡輪碼頭及接駁道路組成，為方便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旅客提供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一些選定港口之間的跨境渡輪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9月25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2003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08號法律公告)**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下稱“該條例”)，直接過境和轉機過境乘客在乘搭飛機抵港和離境時，如不經過入境檢查，可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香港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的跨境渡輪碼頭在2003年9月29日啟用後，來自澳門及內地部分地區的乘客可選擇乘坐跨境渡輪抵達機場，再直接轉乘飛機離港。該等乘客無須經過入境檢查，並會在離港前一直留在機場的限制區內。

2.       此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2，以豁免乘坐跨境渡輪抵港，並在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前一直停留在機場限制區內的乘客，使其並無法律責任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議員諒會記得，機場限制區的範圍已由《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G)第2(c)條擴大，以包括機場的渡輪碼頭及連接道路，以便在機場及珠江三角洲選定港口為過境旅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有關範圍已於2003年9月25日起擴大(2003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3.       此命令已於其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9月27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9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1/2321/83)，以了解有關詳情。

4.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9月29日